本公司之董事現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及擬派分別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賬面值約118,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全部投資物業進行重估,該等物業之公開市值約為510,000,000港元。所增加之公平價值約392,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9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購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涉及成本約61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即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 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減去其後自重組前之溢利中撥款派發之股息及贖 回股份所用款項。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基於合理原因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指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之總額約1,228,122,000 港元。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

陸小曼(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陳慧玲

溫彩霞(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委任)林新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2)條規定,溫彩霞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 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所有其他董事(除須按照章程細則第86(2)條告退之溫彩霞女士外)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均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 服務合約。

++ +-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附註1) 家族 322,401,555 34.7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續)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志輝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范敏嫦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附註:

- 1. 322,401,55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34.71%)乃以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1.73%之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持有,該信託為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2,401,555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上述滿強持有之322,401,555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陸女士	Emerald Star Properties Limited(「Emerald Star」) <i>(附註)</i>	家族	990	9.9%
	Nova Strategic Limited (「Nova Strategic」)(附註)	家族	10	10%

附註: Emerald Star由本集團擁有90.1%股權及由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Lion Empire」)擁有9.9% 股權。Nova Strategic由本集團擁有90%股權及由Lion Empire擁有10%股權。Lion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S Unit Trust持有,The A&S Unit Trust為楊先生創立之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Emerald Star及Nova Strategic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Emerald Star及Nova Strategic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內授出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三十一日同木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港元	5,000,0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或視作持有	概約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英皇國際 <i>(附註)</i>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401,555	34.71%
Charron (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401,555	34.71%
Jumbo Wealth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322,401,555	34.71%
GZ Trust Corporation	信託人	322,401,555	34.71%
(「GZ Trust 」) <i>(附註)</i>			
楊先生(附註)	該信託之創立人	322,401,555	34.71%
OZ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05,646,087	11.37%
OZ Master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62,817,767	6.76%
Julius Baer Investment	投資經理	74,493,652	8.02%
Management LLC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1.73%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之信託單位為GZ Trust。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2,401,555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 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95%,而首兩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54% 及39%。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被視為主要股東持有該第二大客戶之28%已發行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及聘用服務金額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少於 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股東(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 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任何一位之股本。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1頁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小曼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